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劉駿宏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主計室賴瑞蓉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臺中市和平區第 2 屆區長補選投開票日當天（109 年 8 月 22 日），第 1 投開票所（和平社區活動中心）有政黨（台灣民眾黨）推薦監察員陳女士向主任管理員反映，發現民眾陳秀吉先生在該投開票所外，向前往投票民眾拉票。陳女士至投開票所外以手機錄影存證，經由投開票所警衛通報警方處理。警方將上開案件移送本會，並附有蒐證影帶

長度約 20 秒。監察小組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 6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中討論並決議裁處情形如下：

- 1、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全部出席，並就如何裁處表示各自見解。
- 2、會中重複倒帶觀看近 10 遍，並就影帶內之人、事、影像、動作等，充分討論與交換意見。
- 3、由於影像中之人物拉票動作與聲音明確，與會委員一致認定係拉票行為無誤。違規者雖於警方筆錄中否認，然委員咸認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裁罰，採最低額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整。

監察小組委員之見解與裁罰額度是否妥適，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 (二)臺中市第 3 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投開票作業已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辦理完畢，當天由許永山委員進駐北區選務作業中心，其餘委員在本會輪值，無違規情事。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109 年 9 月 14 日公告臺中市第 3 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1,345 人（男 633 人、女 712 人）。
- (二) 109 年 9 月 19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投票日，本組及北區戶政事務所依規派員留守處理選冊查詢事項。
- (三) 本市第 3 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已於 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辦理投開票順利完成，今日提案審定當選人名單。
- (四) 臺中市第 3 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今日提案審議。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 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業已於本(109)年9月19日順利完成投票，當天無違規情事。

(二) 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已於本年8月22日辦理完畢，此次補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接獲一件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移請本會處理，該案於9月11日召開第6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研處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業經於109年9月1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業於本(9)月19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補選投票日，民眾陳秀吉先生經檢舉於投票所外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於投票日（109年8月22日）當日，第0001投開票所（和平社區活動中心）監察員陳女士向主任管理員反映，發現民眾陳秀吉先生在該投票所外向前往投票民眾拉票，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經錄影存證並通知投開票所警衛員通報警方處理。
- 三、案經109年9月11日本會第63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案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所送筆錄中，陳秀吉先生否認拉票，但查看錄影檔的第16秒左右確實有拉票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建議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109年8月27日中市警和分偵字第109001077號函送民眾陳秀吉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如另冊附件2）及檢舉錄影檔等。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經查看錄影檔第16秒左右之處確實有拉票行為，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後不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7月30日收受「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提出連署書件辦理。
- 二、本會109年7月10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280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至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未依期限領取者，視為放棄提議。提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於109年7月13日向本會領取，於7月30日提出連署書件，符合前揭提出期限之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83條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村（里）長之罷免應於15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81條第1項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
- 四、經查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選舉原選舉人數為1,238人，依選罷法第81條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0%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本案連署人應達124人以上。
- 五、本案所提出連署人名冊，經依選罷法第83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如下：
 - （一）連署人為罷免提議人計有1人、另有1人重覆連署，合計2人不符合規定，應予刪除。
 - （二）本會函請本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經函復連署人名冊有23人不符合規定，其中1人同上開（一）為罷免提議人，

應予刪除22人。

(三)連署人名冊中計有17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依規定辦理簽名查詢作業結果，計有4人回覆是本人簽名，1人回覆否，餘12人未回覆，本會依權責予以認定刪除13人。

六、連署人名冊共計150人，經依規定查對後，合計刪除37人(2+22+13)，符合規定連署人人數為113人，不足選罷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之連署人數。本會依選罷法第83條規定，以掛號附回執郵寄109年8月18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338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

七、查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謝朝清先生於109年8月18日收到本會通知補提連署人名冊，截至109年8月28日法定期限(文到之次日起10日內)未補提，擬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八、另連署人名冊中計有17筆簽名疑似為同一筆跡(編號第25、26、28~36、59~62、99~100號)，擬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送地檢署偵辦，提請討論。

九、檢附臺中市第3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連署書件、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如另冊附件3)。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告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並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另將簽名查詢作業結果中，回覆非本人簽名者1人、未回覆者12人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共計14人涉偽造情事嫌疑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職務告發之規定，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25分。

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9年9月19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北區 中正里	1	張陳美雲	女	39/11/11	無	338	是	
北區 中正里	2	陳其財	男	46/04/16	無	45	否	
北區 中正里	3	何健榮	男	49/05/16	無	183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年9月19日

臺中市第3屆北區中正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9年9月19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北區 中正里	張陳美雲	女	39/11/11	無	338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9年9月19日